

建设工程合同

(造价咨询)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

ZHONGYI INTERNATIONAL DESIGN GROUP



工 程 名 称：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数智赋能”工程）

工 程 地 点：紫金县义容镇

发 包 人：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发包人）：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承包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数智赋能”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紫金县义容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一）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二）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书

（二）中标函（文件）

（三）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 （“数智赋能”工程） 预算编制文件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确认 预算编制内容十天内	

五、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费暂按人民币
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以紫金县财政局
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六、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约占总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服务成果内 容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0%	结清	交付三个月内

备注：承包人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全额发票，承包人应理解
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的，发包人在前款
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
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发包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费用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即：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开户账号：2006002709200357510。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预算编制。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预算编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预算编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预算编制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预算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支付预算费。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预算费。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放款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导致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顺延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预算编制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预算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预算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预算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预算编制联络工作。

3. 承包人对预算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预算编制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预算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预算编制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该项目应收总费用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差额）。

5. 承包人交付预算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调整。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预算编制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6. 若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经双方确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经 2 次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该项目应收总

费用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设计文件不合格导致的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约定

（一）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包人基于本合同完成的全部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文件及相关修改稿、补充稿等）的著作权，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

九、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承包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二）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三）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

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肆份, 发包人叁份, 承包人壹份。

(七)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八)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 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总公司）设计的项目：
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数智赋能”工程）（以下简称
“该项目”），根据政策及业务需要，现授权受托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即总公司下属分公司）全权负责履行
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费和到项目所在地管辖的税务局
代开税票及收款收据事宜。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开户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开户账号：2006002709200357510

委托期限：从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结束且所有相关
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发包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
第一分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11071166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第一分公司）：

受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委托，紫金县义容镇典型镇培育项目（“数智赋能”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0726820225103012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7日

